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曜安

聯絡電話：02-2356520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82@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五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臺南市仁德區虎山段658-1地號等22筆土地，合計面積0.10990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9A04D0139）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9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4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10月1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0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0-4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9年10月1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0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0年2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應督促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